

合同号：25CBIC-GJJL-XS003（补1）

**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专项活动项目（含港澳台）采购项目 第二包：
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（产业方向）项目合同
之补充协议**

甲方：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

法定代表人：王杰群

项目联系人：张楠

联系方式：55565399

乙方：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熊智辉

项目联系人：冯博

联系方式：67786887

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13日签署并认可了《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专项活动项目（含港澳台）采购项目 第二包：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（产业方向）项目合同》及详见附件、附录等构成前述项目合同的所有文件（以下统称“原合同文件”）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原合同文件中变更的部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以资共同遵守；

第一条 原合同文件变更的内容：

1. 原合同约定：“Love 北京”视听文艺国际传播行动将在非洲、南美等地区举办一系列特色活动，**现变更为：**“Love 北京”视听文艺国际传播行动将在非洲地区举办一系列特色活动。

2. 原合同约定：根据项目要求完成不少于 25 部北京优秀影视剧的作品甄选、片单报批、节目译制、宣传片制作、海外宣传推广、落地播出等工作。**现变更为：**根据项目要求完成不少于 12 部北京优秀影视剧的作品甄选、片单报批、节目译制、宣传片制作、海外宣传推广、落地播出等工作。

3. 原合同约定：结合外事工作、行业热点等，在国外举办中外影视合作洽谈、视听技术交流活动等均不少于 20 场，国内均不少于 5 场（含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合作省局的合作传播活动）。**现变更为：**结合外事工作、行业热点等，在国外举办中外影视合作洽谈、视听技术交流活动等均不少于 10 场，国内均不少于 5 场（含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合作省局的合作传播活动）。

第二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变更部分为：

1. 原合同约定：总价为 3,2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。**变更为：**总价为 1,673,888.00 元人民币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。

2. 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：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50% 的合同首款，即人民币 1,6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）。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50%，即人民币 1,6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）。**变更为：**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，即人民币 1,6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）。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甲方验收合格后，**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 73,888.00 元**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）。

第三条 保密条款延续

原合同文件中的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依然有效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



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四条 其他

1.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文件中的定义相同。

2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文件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文件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.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广播电视

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